

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BQS-2023ZC-01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中标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89%

二、其他：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中标（成交）金额：89(%)

服务类

名称：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服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为止。

服务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徐娟、彭筠、陈卓（业）

五、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3-05-22

2、评审地点：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1室（咸安区银桂路186号5楼）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收费金额：0.3(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咸安经发集团网》
- 2、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咸宁市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1903 室。
-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依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2041973733@qq.com。
- 4、质疑应当采用纸质形式送达并提交电子文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的质疑。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安区银桂路 18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9971257790

电子邮件：20419737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1903 室

联 系 人：张工、陈工

电 话：18507249996、18871530

电子邮件：20419737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